

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土地使用政策方向

簡報者：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熙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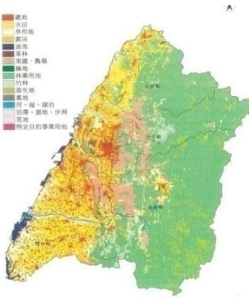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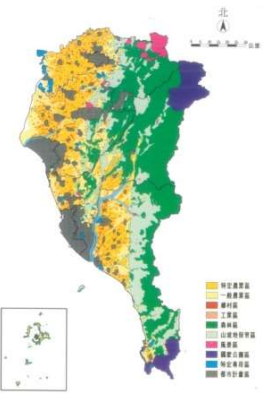
報告時間：106年5月2日

簡報大綱

- 一、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規定
- 二、配合修正區域計畫相關法規
- 三、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環境敏感地區」內容

一、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 規定

(一)區域計畫發展歷程

計畫別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範圍				
原計畫	72.05.09	71.05.13	73.08.20	73.07.23
一通	84.11.24	85.06.28	85.08.22	86.06.24
變更一通	99.06.15 (備註：本計畫全名為：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全國區域計畫	102.10.17			

(二) 環境敏感地區沿革

**71~73年
原計畫**

尚無相關規定。

**84~86年
一通**

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將土地依資源特性分為「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

**99年
變更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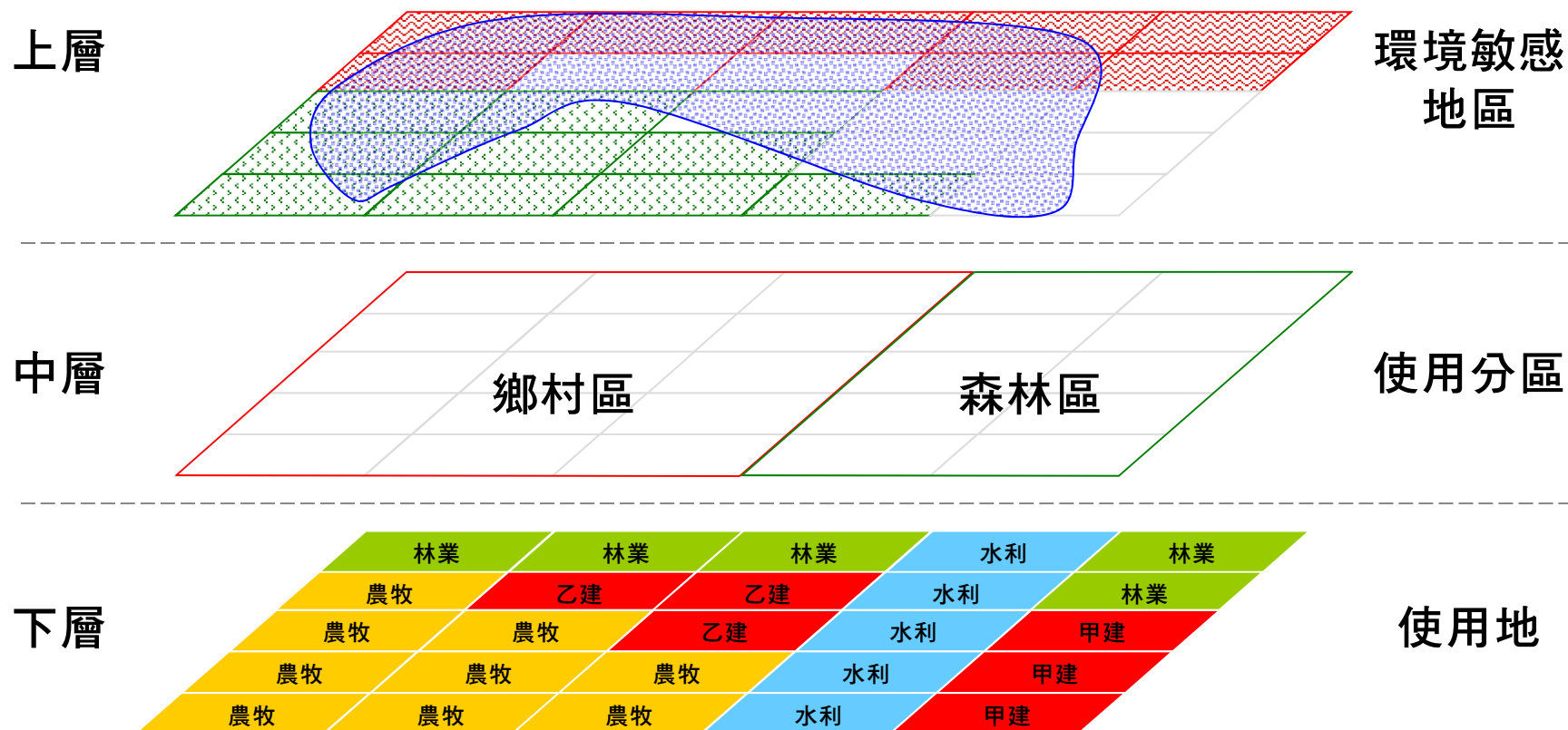
依循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3類，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

**102年
全國計畫**

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該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按其敏感程度分區為二級。

(三) 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管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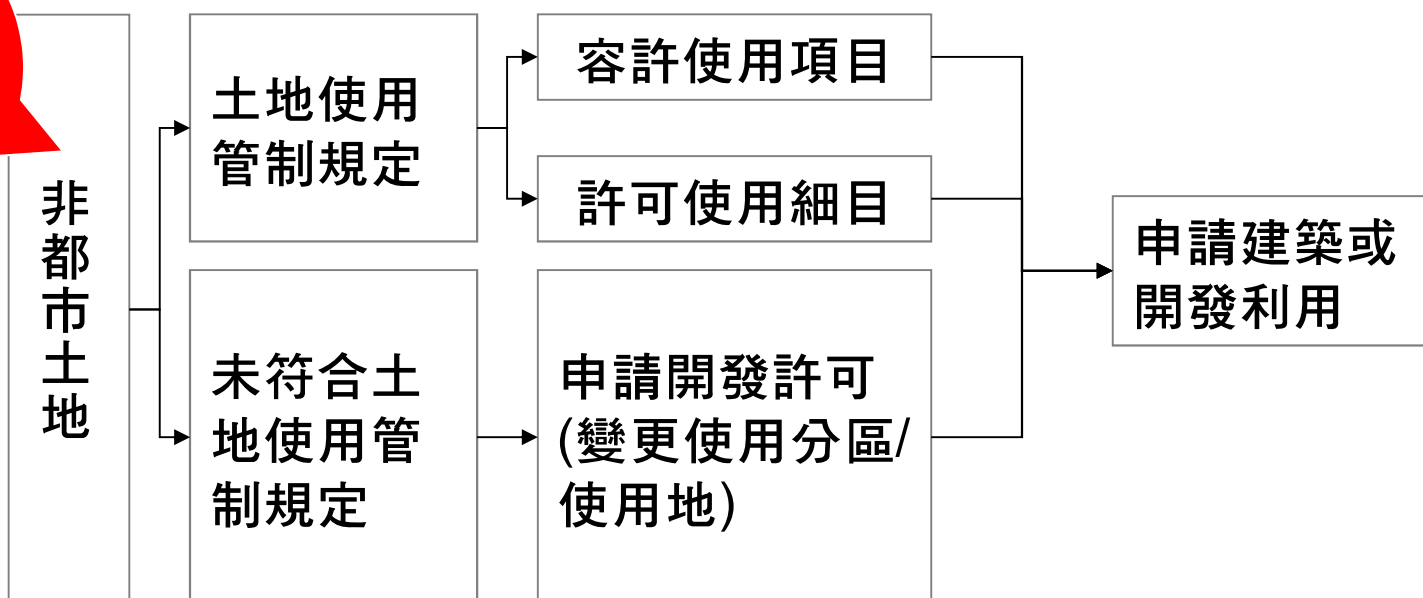
- 目前非都市土地係依據「使用地」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並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得否申請變更使用依據，達到重疊管制目的。



(三) 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管制方式

- 非都市土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 並非納入區域計畫書(營建署主辦)一併公告實施，而土管(地政司主辦)係另外循法制程序辦理
 - 全國一致
 - 按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管制

過去未考量環境敏感特性



(四) 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規定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爲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變更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爲「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爲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全國區域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爲「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爲2級。

(四)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規定

全國區域計畫

分類	就其敏感程度分為2級，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即等同限制發展地區，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即等同條件發展地區。
劃設等級及類型	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
項目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計有20項，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計有31項，共有51項，較變更1通增加10項。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u>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u>：「(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現行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災害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河川區域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生態	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6. 自然保留區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9. 自然保護區
文化景觀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11. 古蹟保存區
	12. 遺址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資源利用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7. 水庫蓄水範圍
	18-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8-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18-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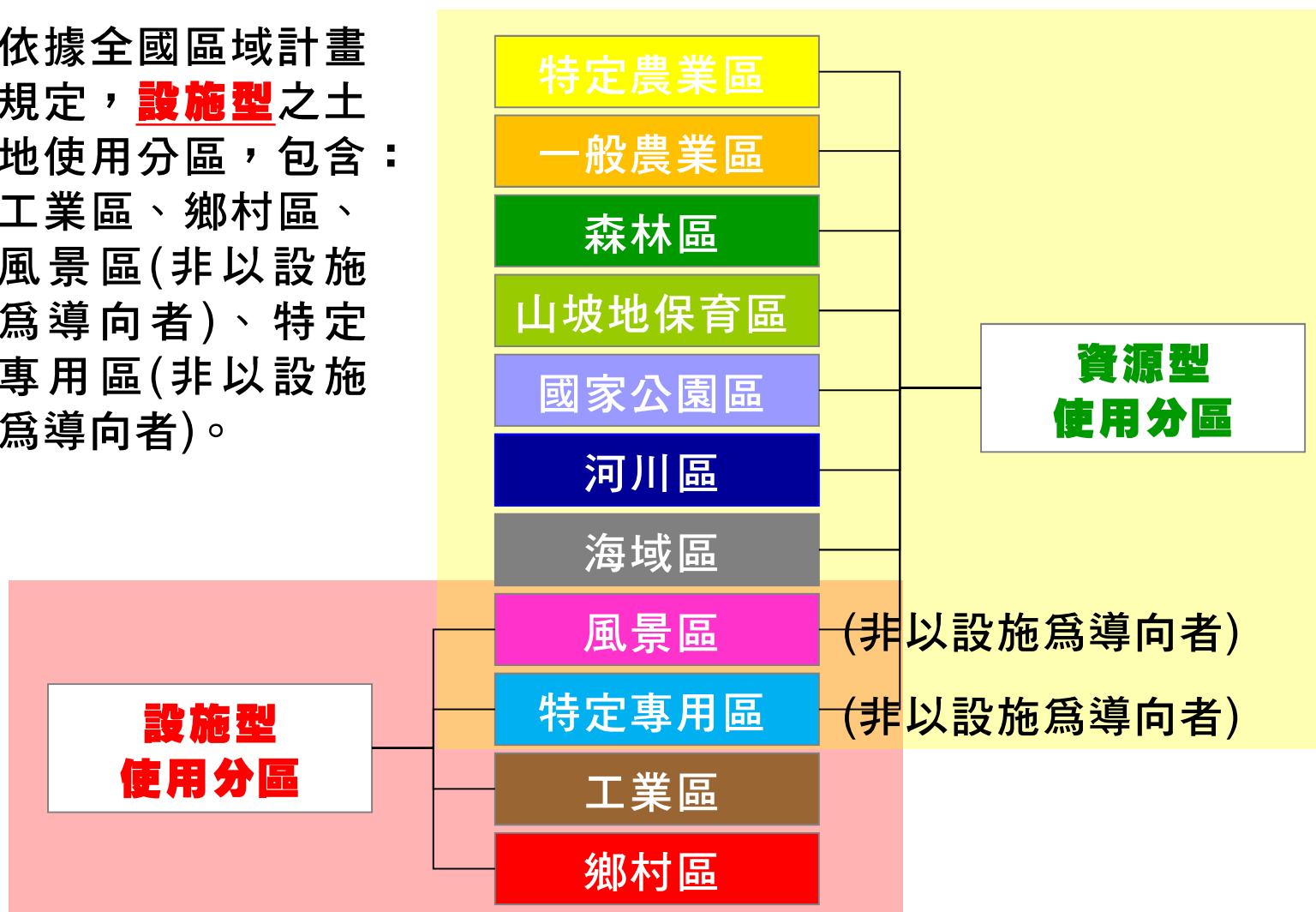
現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災害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 海堤區域
	5. 淹水潛勢地區
	6. 山坡地
生態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8. 海域區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
	10. 歷史建築
文化景觀	11. 聚落保存區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7. 優良農地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資源利用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0. 要塞堡壘地帶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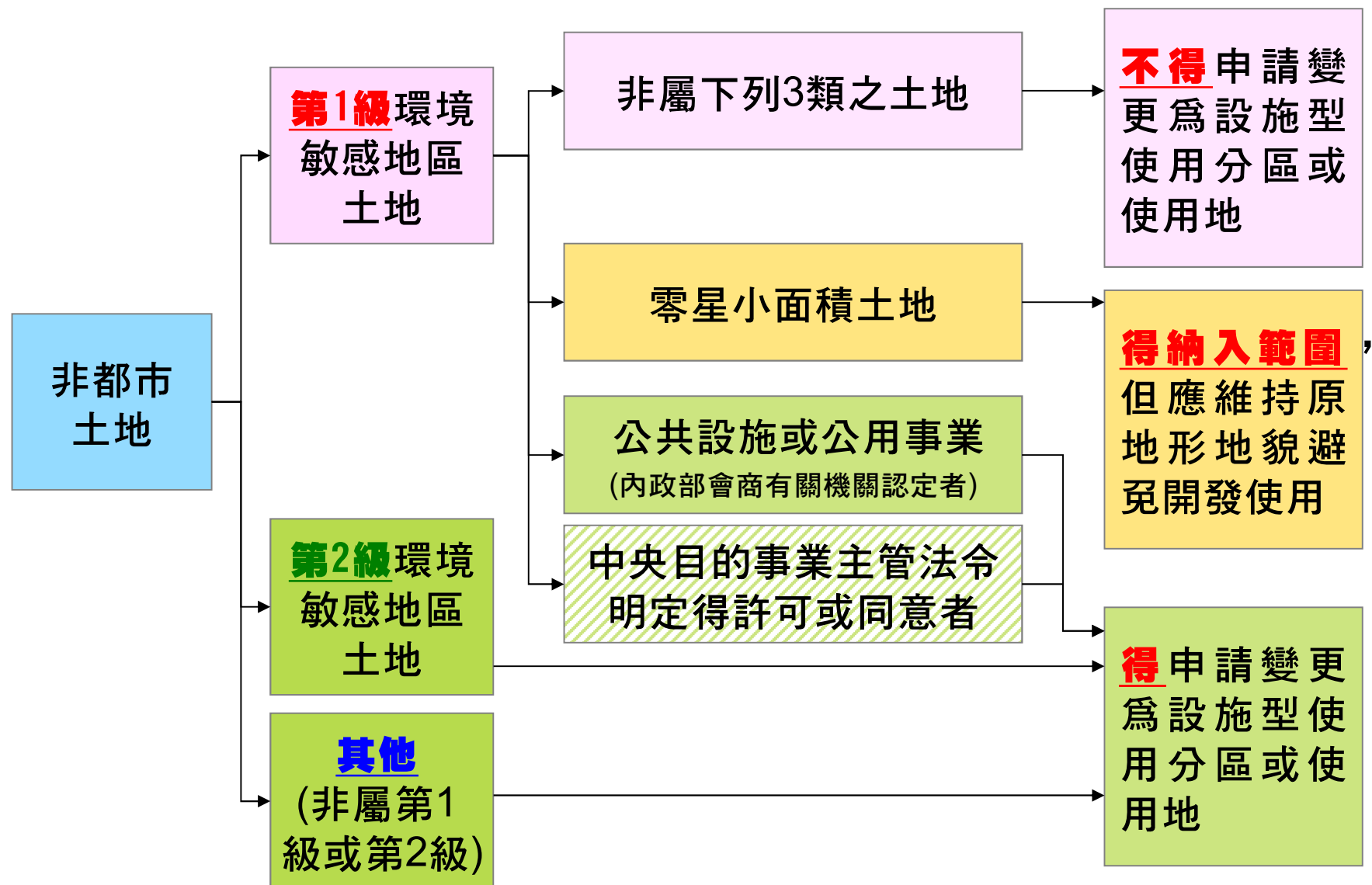
現行
項目

(補充)

-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設施型**之土地使用分區，包含：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非以設施為導向者)、特定專用區(非以設施為導向者)。



(五) 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利用



(六) 行政指導原則—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 為降低天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內政部應會商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經營管理之前提下，訂定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使用地使用管制規定。
- 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或未完全依其主管法令劃設公告時，應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督導辦理。
- 內政部應整合**成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供民眾參考**；對於申請土地開發案件其基地是否確實位於該環境敏感地區，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凡屬本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法核定之開發計畫，仍依其原核定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 **應運用衛星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使用變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其保護管理。

(六)行政指導原則—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 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應配合修正事項：

(一)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 1.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配合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訂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該類案件，除應符合前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並應依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法規所訂條件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2.但因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法規，係就其目的事業之政策需求所訂定，未必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層面，故**內政部基於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立場，仍應配合修正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授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法制。
- 3.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與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間，並未有明確對應關係，亦即依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現況，尚難反映環境敏感特性，故為使環境敏感地區透過土地使用計畫體系進行管制，各該**環境敏感地區應儘量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六)行政指導原則—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二)使用管制：

1. 現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內容，應與環境敏感地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區域計畫之指導功能，故應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績效標準管制規定，並就容許使用案件，增列查詢「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之機制。
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將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逐一劃設，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調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內使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亦或研訂合理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地域篇。
3. 申請開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為確保公共景觀及水源涵養，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0%及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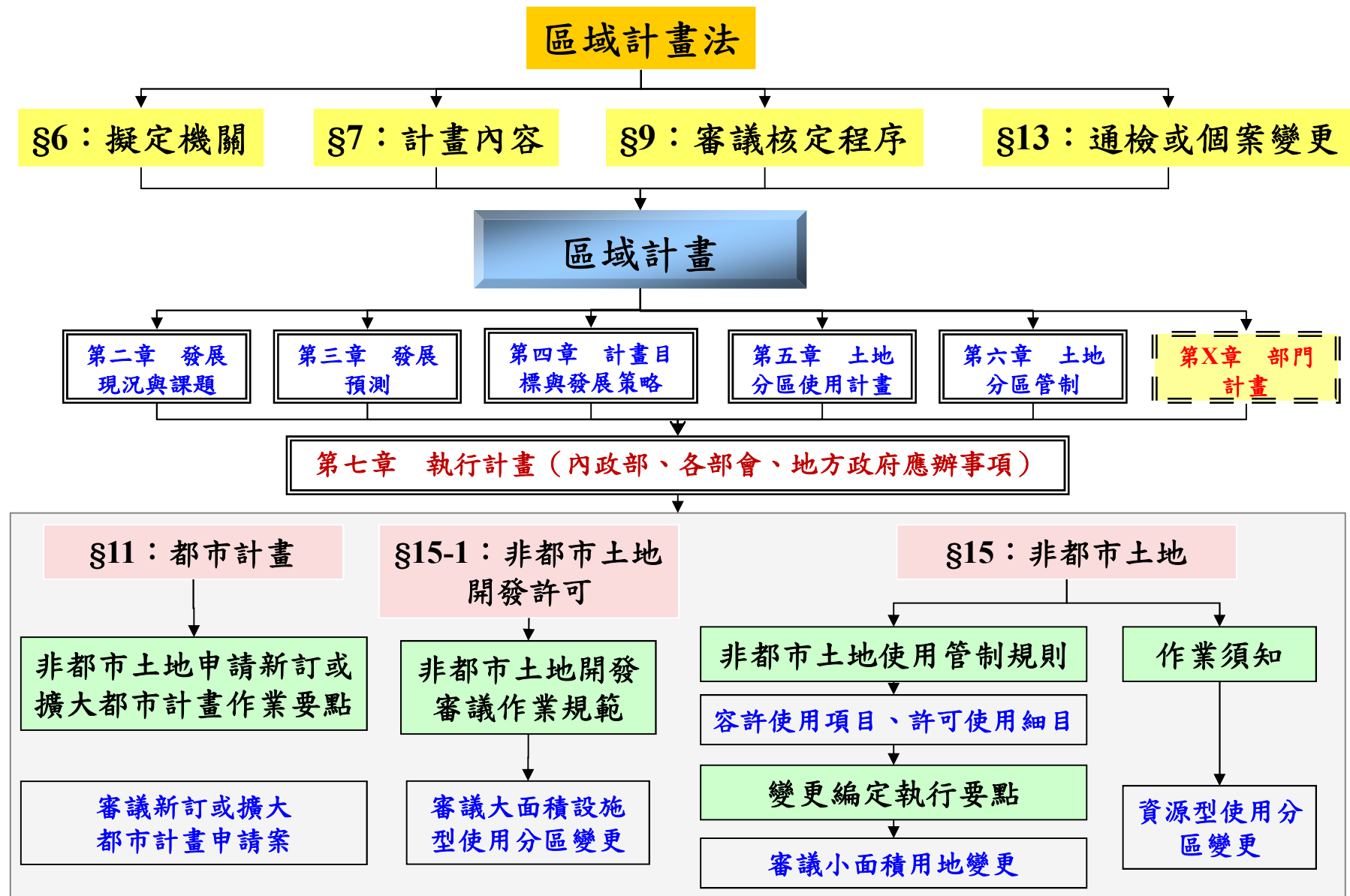
(六)行政指導原則—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 1.內政部主管法規進行修法(涉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如下表)
- 2.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擬於環境敏感地區興闢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

名 稱	辦理事項
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與環境敏感地區之重疊管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配合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修訂相關規定 2.配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增訂地域篇(原住民族土地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考量) 3.依各種使用分區類別分別研擬各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 4.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及未登記工廠之土地管理增修訂相關規定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檢討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及未登記工廠之土地變更編定原則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規定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規定。

二、配合修正區域計畫相關法規

區域計畫之政策須內化到相關法令，始能發揮指導效果-政策無法有效落實



(一)配合修正之法令及規定

■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本部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修正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二、**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第9點之1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1、第30條之2訂定相關管制規定**。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的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於前開**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之2及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訂定相關管制規定**。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 § 9

■ 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 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之一點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 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 § 9-1

■ 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 (一) 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 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爲國土保安用地。
- (三) 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 (四) 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 (五) 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 § 9-2

■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 (一)應針對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二)應針對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二)得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

依據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本部應於計畫實施後1年內「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擬於環境敏感地區興闢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
發布時間	本部103年12月30日函頒發布「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適用對象	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以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政府單位或公營事業興辦者為限。
認定原則	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行政程序，採下列原則辦理： 1.明確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項目（通案）：為節省逐案函詢相關機關認定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行政程序，由本部視需要邀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以通案方式認定明確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項目。 2.其他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項目（個案）：因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之種類及態樣繁多，為避免經由研商會議認定者無法全面涵括，其他可能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項目，得採個案由本部行文或邀集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再予認定之方式辦理。 3.若無法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認定是否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範疇者，則不予認列。
後續辦理事項	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後，尚須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始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且後續涉及各機關法規規定須辦理相關書件審查部分，仍應依各該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

類別	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設施 (1/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辦公廳舍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設施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	教育部
	交通設施	軌道建設（臺鐵、高鐵、捷運）	交通部
		公路（國道、省道、縣道、鄉道）	交通部
		民用航空站及助航設備	交通部
		商港設施	交通部
		工業專用港	經濟部
		漁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大眾運輸交通設施（車站、調度站及	交通部
		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	交通部
	警政設施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設施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水利設施	防水建造物（堤防、防洪牆、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水門）、引水建造物（取水工、隧道、渡槽、管路箱涵、渠道、圳路、越域引水工程）、蓄水建造物（堰、壩、水庫、人工湖、埤池）、洩水建造物（抽水站、排水路、放水路）、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抽水井、水位觀測井、集水廊道）、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開鑿運河及其相關設施）、利用水力之建造物（人力方式轉換水之勢能以爲利用之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其他水利建造物（有納入管理必要之水資源利用或水患防治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103.12.30台內營字第1030815552號函頒

類別	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設施 (2/2)	休憩設施	公園、綠地	內政部（營建署）
	民政設施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內政部（民政司）
	醫療設施	公立醫院、公立護理機構	衛生福利部
類別	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用事業	國防設施	營區、訓練場地、作戰工事	國防部
	通訊設施	郵政設施	交通部
		電信服務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環保設施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水利設施	自來水系統	經濟部（水利署）
		溫泉取供設施（溫泉井及儲槽）	經濟部（水利署）
	能源設施	電廠（場）、變電所（場）、輸配電系統、油管、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管線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內政部103.12.30台內營字第1030815552號函頒

三、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環境敏感 地區內容

(一) 辦理情形

- 「全國區域計畫」報奉行政院以102年9月9日院臺建字第1020054408號函准予備案，並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
- 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9日前開函示意見，本部應另案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補充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及「農地」相關內容等三事項，該相關內容並應由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配合提供；此外，本部於102年10月間，辦理北、中、東及南區公聽會時，環保團體建議修正「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內容，故本部爰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相關作業，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部於105年12月23日陳報行政院備案。
- 案經行政院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6年2月22日召開研商會議，並作成結論略以：「請本部依會議決議及各機關意見修正後，原則同意准予備案」。
- 本署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竣，於106年3月7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故本部將俟行政院備案後，辦理公告實施等相關作業。

(二) 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1. 檢討修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後項目為26項】

- (1)修正「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基於衡平性，該項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仍應與其他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相同，不應訂有特別之除外規定。
- (2)增列「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3)增列「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 (4)增列「水下文化資產」。
- (5)增列「重要文化景觀」。
- (6)增列「重要史蹟」。
- (7)增列「水下文化資產」。
- (8)增列「優良農地」（按：原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 (9)刪除「沿海自然保護區」，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 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2. 檢討修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後項目為35項】

- (1)「淹水潛勢地區」修正為「淹水潛勢」。
- (2)增列「土石流潛勢溪流」。
- (3)增列「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 (4)刪除「沿海一般保護區」，修正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 (5)增列「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 (6)增列「紀念建築」。
- (7)增列「史蹟」。
- (8)增列「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三)修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4) 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三)修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另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而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3. 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四)「水庫集水區」範圍是否公告事宜

1. 水庫集水區定義修正過程

	重要水庫集水區內容
79.10.30 審議規範	重要水庫集水區 ：指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做為供生活用水者或即水區面積大於50平方公里之水庫或離槽水庫者為重要水庫；其集水區範圍依各水庫治理機關認定之管理範圍為標準，或大壩(含離槽水庫)上游全流域面積。並規定開發基地不得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
90.6.6 審議作業規範	重要水庫集水區 ：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84-86年 區域計畫1通	重要水庫集水區 屬限制發展地區，僅列出重要水庫集水區名稱及規定管制原則，並未納入前開審議規範 重要水庫集水區定義 。

1. 水庫集水區定義修正過程

	重要水庫集水區內容
99.6.15變更1通	1. 重要水庫集水區仍屬限制發展地區，並將前開審議作業規範重要水庫集水區定義納入區域計畫，且參考當時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意見，認為重要水庫集水區相關資訊應公開使民眾瞭解。 2. 重要水庫集水區：係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為重要水庫，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劃設之法令，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辦理，未來依行政管理權責，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內政部「公告」係公告周知之意）
102.10.17全國區域計畫	1. 將原屬變更1通限制發展地區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調整為「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並將「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新增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且該二項目並分別列為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劃設之法令，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辦理，未來依行政管理權責，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2. 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查詢機關

■ 行政院94年11月25日函示

1. 請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其獲致結論略以：「（一）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經濟部為水庫及其蓄水範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未來整合水土林資源，整體治理、管理及保育水庫集水區係政府既定之政策方向，有關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查詢及治理與管理，經濟部責無旁貸。長期而言，建議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將水庫集水區之管理及治理機制予以法制化。（二）至於本案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查詢事宜，．．．短期建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惟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有關土地使用管理、治理及管制等事宜，仍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2. 當時本部爰配合修正審議作業規範，故截至目前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查詢機關皆為經濟部（水利署）。

3. 目前本部公告重要水庫集水區之情形

■ 變更1通公告實施後

1. 本部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9年10月12日函查認之**22座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第1批）**，以100年2月23日公告為區域計畫限制發展地區。
2. 嗣後經濟部未再提供其餘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

區域別	水庫名稱	縣市別	水庫管理機關(構)
北部區域	新山水庫	基隆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西勢水庫	基隆市、新北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翡翠水庫	新北市、宜蘭縣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石門水庫	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台中市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鳶山堰	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水庫	新竹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部區域	永和山水庫	苗栗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水庫	苗栗縣	苗栗農田水利會
	德基水庫	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水庫	南投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仁義潭水庫	嘉義市、嘉義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蘭潭水庫	嘉義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區域	白河水庫	嘉義縣、台南市	嘉南農田水利會
	曾文水庫	南投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南化水庫	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鏡面水庫	台南市、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烏山頭水庫	台南市	嘉南農田水利會
	阿公店水庫	高雄市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澄清湖水庫	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水庫	澎湖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東衛水庫	澎湖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興仁水庫	澎湖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告水庫集水區衍生問題

- 依經濟部每年編印之水利統計及「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全國水庫共計94座，其中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計有62座（臺灣本島33座，離島29座），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計有32座（皆位臺灣本島）。
- 因經濟部於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仍有部分水庫集水區未函送本部。環保團體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委員會審查「統一夢世界」環境影響評估案（按：該案亦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中）時提出質疑，該案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屬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何以未經本部公告，就非屬「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引發水庫集水區管理爭議問題。
- 環保團體該意見反映水庫集水區如未經「本部公告」程序，將無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水庫集水區將成為國土管理上的漏洞，在當前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此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是以，水庫集水區是否需要「公告」問題應再妥予評估。

5.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有關水庫集水區範圍是否公告之議題，業經103年10月8日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104年4月30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55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水庫集水區範圍本部未來將不再公告，以免影響該環境敏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至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查詢仍維持現狀，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94年11月25日函示略以：『...有關水庫集水區之查詢，短期建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辦理查詢作業，...**」。
- 基於國土管理需求，又區域計畫法並未有相關授權規定，故本部刪除「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劃設之法令，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辦理，未來依行政管理權責，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等內容，即水庫集水區範圍無須再經由本部公告。

5.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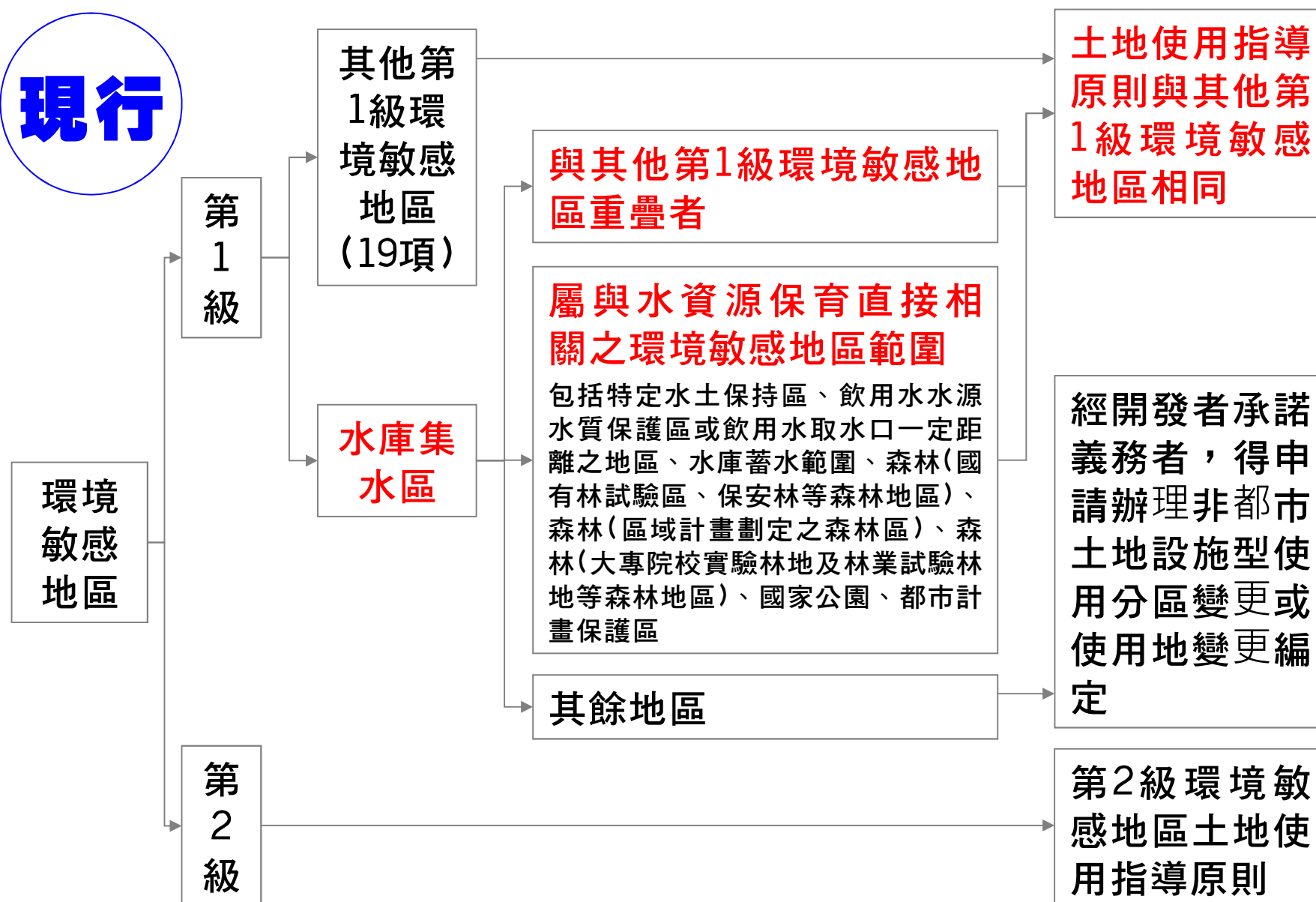
修正案內容	102.10.17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內容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 供 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劃設之法令，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辦理，未來依行政管理權責，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 非供 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非作為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非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劃設之法令，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辦理，未來依行政管理權責，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6. 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依行政院94年11月25日函示，有關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查詢，以及該水庫是否屬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性質，係屬經濟部權責。另為避免因62座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公告與否，產生二種不同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標準，其對水庫集水區環境與功能衝擊甚大，爰本部於105年5月19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第2項規定，刪除原附表三以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須由本部公告等規定，亦即水庫集水區範圍係以水利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五)「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現行



(五)「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範圍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內，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	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其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與其他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相同 。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	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1. 開發者先行承諾「區內應採雨、廢(污)水分流方式排放，廢(污)水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雨水應收集初期逕流，以減輕雨水逕流非點源污染。」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2. 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3. 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4. 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管控。

因前開承諾事項之把關單位不明確，環保團體反對，故本次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將本項規定刪除，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均回歸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經濟部106年1月26日函「加強保育合理管理」之明智管理指導原則

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土地利用採「加強保育合理管理」之明智管理指導原則辦理。

2.加強保育

(1)集水區保育列為施政重點，建立民間參與之協力機制

水庫集水區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包含土砂治理、水質優化(含主要聚落下水道建設、農業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及水源保育社區等)及防災防救等措施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報經行政院或經濟部核定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擬訂與審查過程中，並邀請保護水源公民團體參與。

(2)不宜開發利用的土地管制禁止開發

104年蘇迪勒風災顯示，新增的崩塌地區與地質敏感區相關性高[台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三期(稿)]。復考量中高海拔地區地形較為陡峭，土砂災害潛勢高。為避免地質敏感區之開發利用造成大規模土砂災害之虞，各水庫集水區除8項「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外，建議修正增加「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保育區(一定坡度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依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區通案原則辦理。

(3)合理管理，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其他地區採低密度開發並做好以下防治災害與污染工作

A.增加開發者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評估事項：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並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B.落實廢(污)水削減措施：開發者須承諾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特定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C.嚴密水質管控：開發者須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始得開發，監測資料應定期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4)建立廢(污)水及水質監測設施維護營運保證金制度

為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開發者應於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作業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地方主管機關專戶。

修

環境
敏感
地區

第
1
級

第
2
級

其他第
1級環
境敏感
地區
(19項)

水庫集
水區

與其他第1級環境敏感地
區重疊者

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
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
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
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
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
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
畫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30%以上)及優良農
地之地區

其餘地區

土地使用指導
原則與其他第
1級環境敏感
地區相同

辦理非都市土
地設施型使用
分區變更或使
用地變更編定
，除屬例外情
形者，應辦理
相關事項後，
始得同意之。

第2級環境敏
感地區土地使
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草案）內容

水庫集水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全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下列規定開發利用。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u>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u> ，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 <u>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30%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u> 。 <u>應依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u> ，即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公共設施、公用事業、零星夾雜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另有規定者、屬優良農地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外，應避免位於該類環境敏感地區。

水庫集水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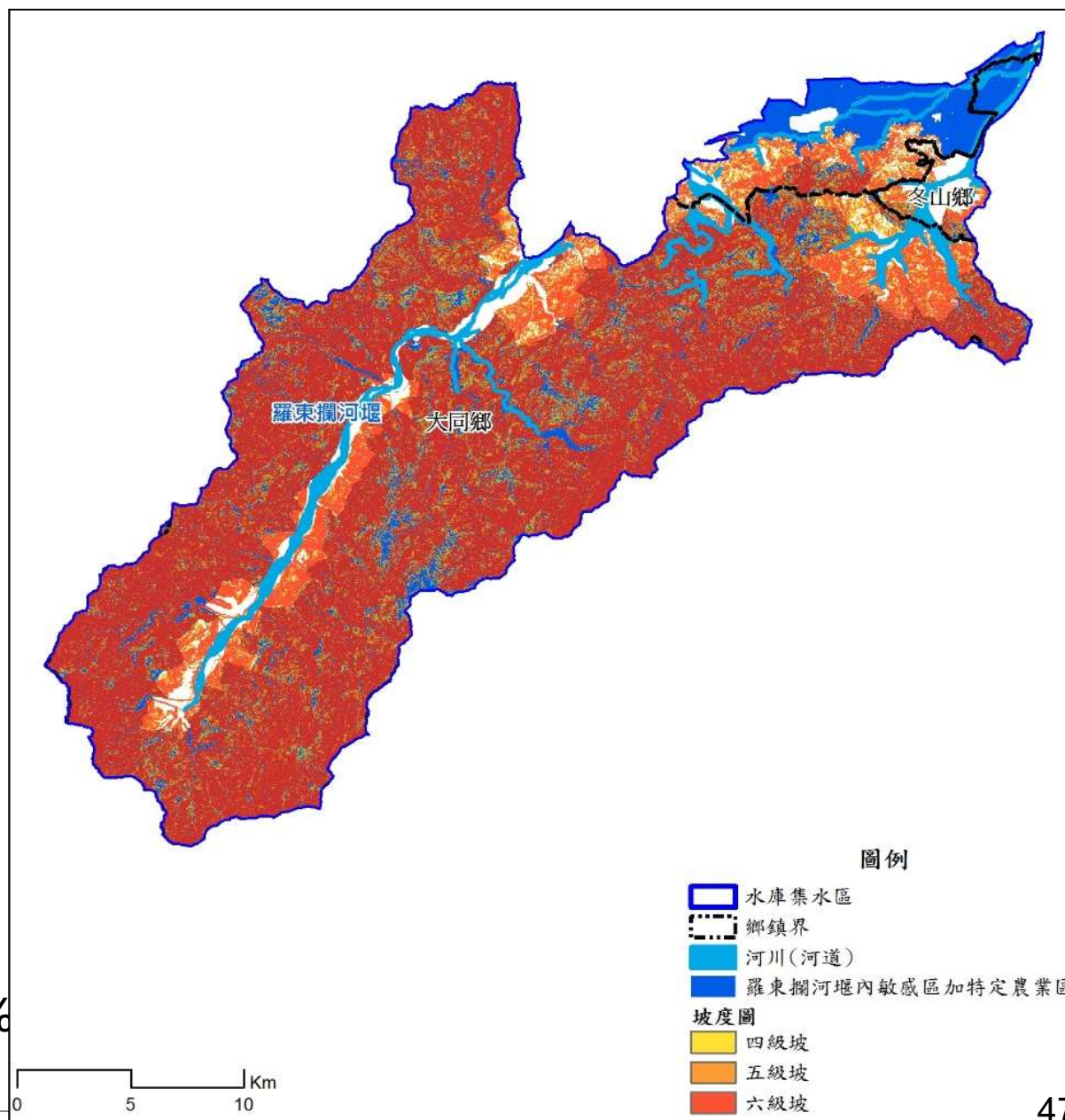
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供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惟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C及D所列事項：

- A. 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
- B.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 C. 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 D. 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供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惟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C及D所列事項： A. 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 B.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C. 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D. 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1. 開發者先行承諾「區內應採雨、廢（污）水分流方式排放，廢（污）水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雨水應收集初期逕流，以減輕雨水逕流非點源污染。」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制業。 2. 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制業。 3. 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4. 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管控。

案例分析1-羅東堰

羅東堰水庫集水區
(636.2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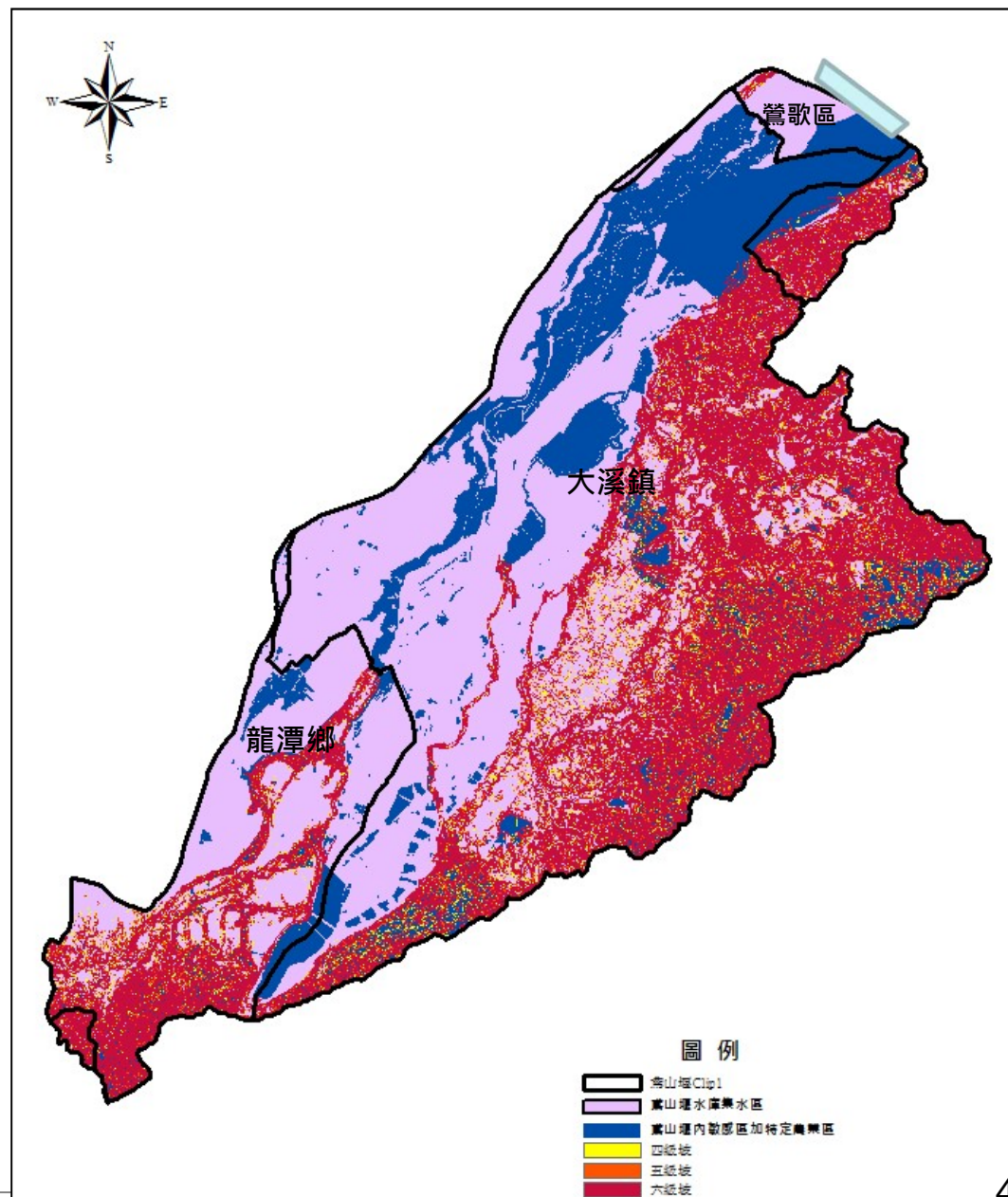


本建議案受限面積 **87.7%**

案例分析2-鳶山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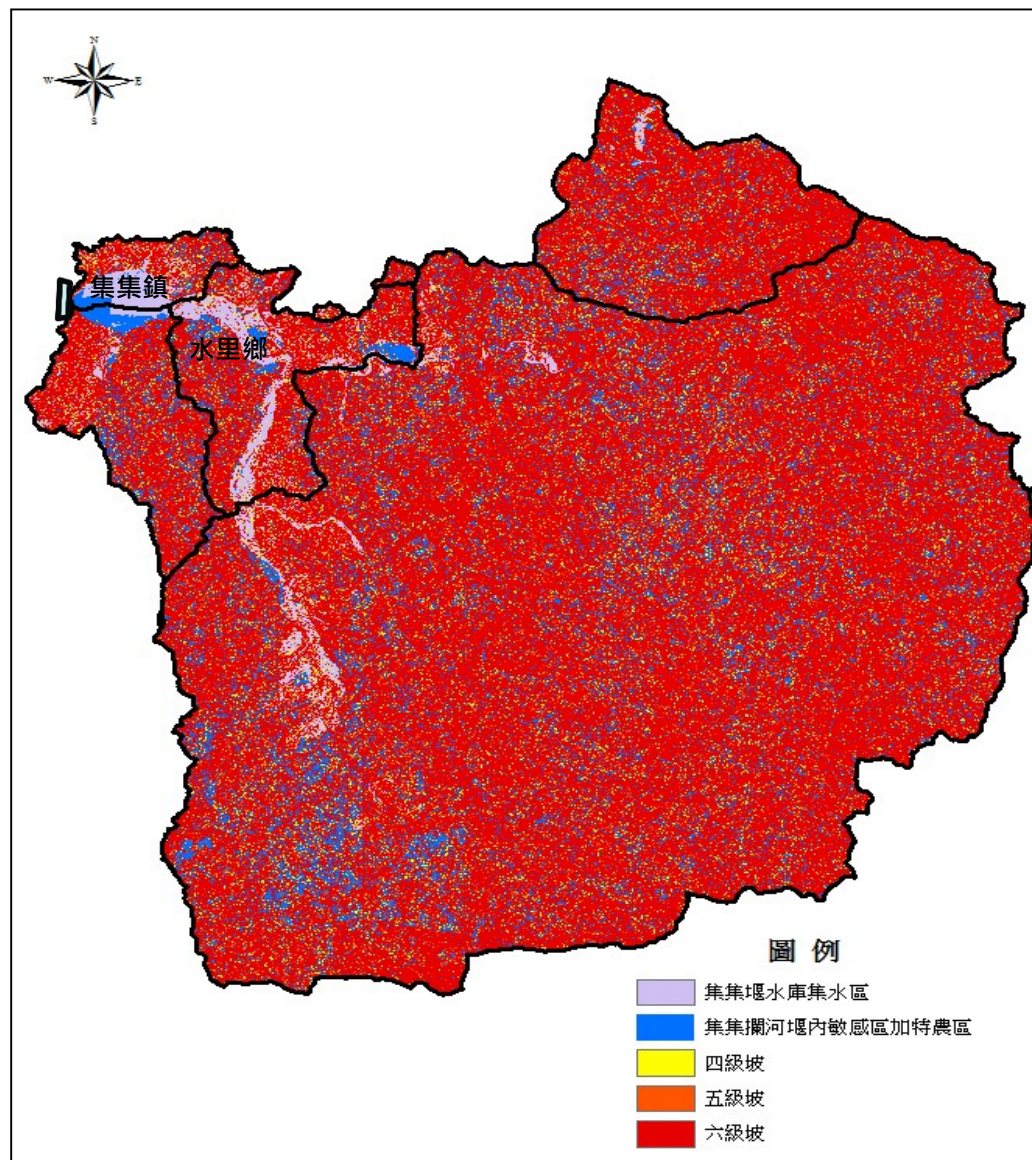
鳶山堰水庫集水區
(92.5Km*2)

本建議案受限面積 **60.1%**



案例分析3-集集堰

集集堰水庫集水區
(1739Km*2)



本建議案受限面積 **97.5**
%

集集堰水庫集水區

(1739Km²)

集集鎮

區面積:49.7平方公里

集集堰集水區:全區

■ 可非都變更編定區域約佔 **4成**
(集集都市計畫內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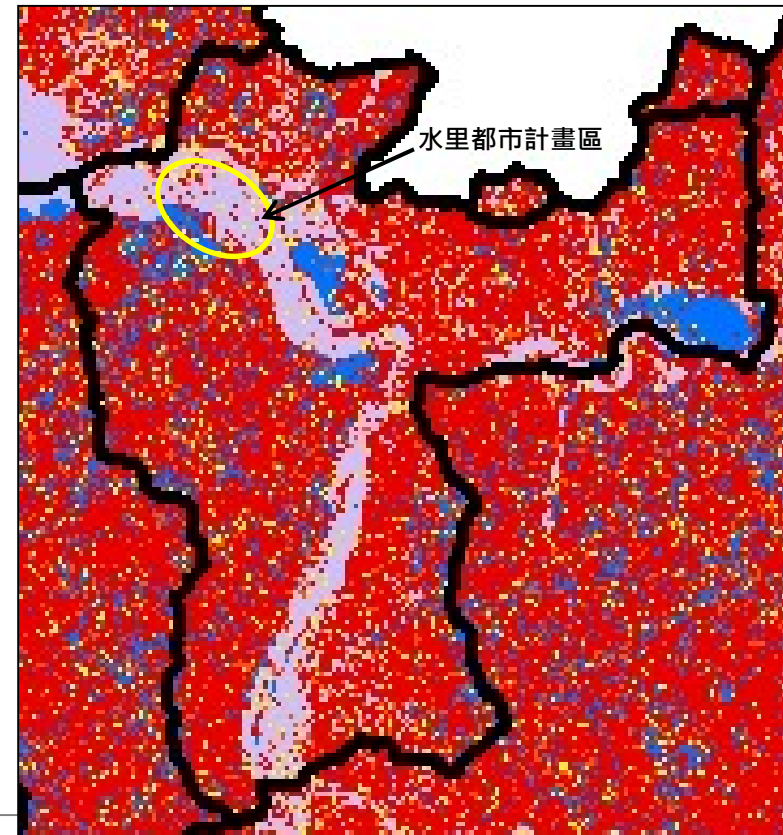


水里鄉

鄉面積:106.8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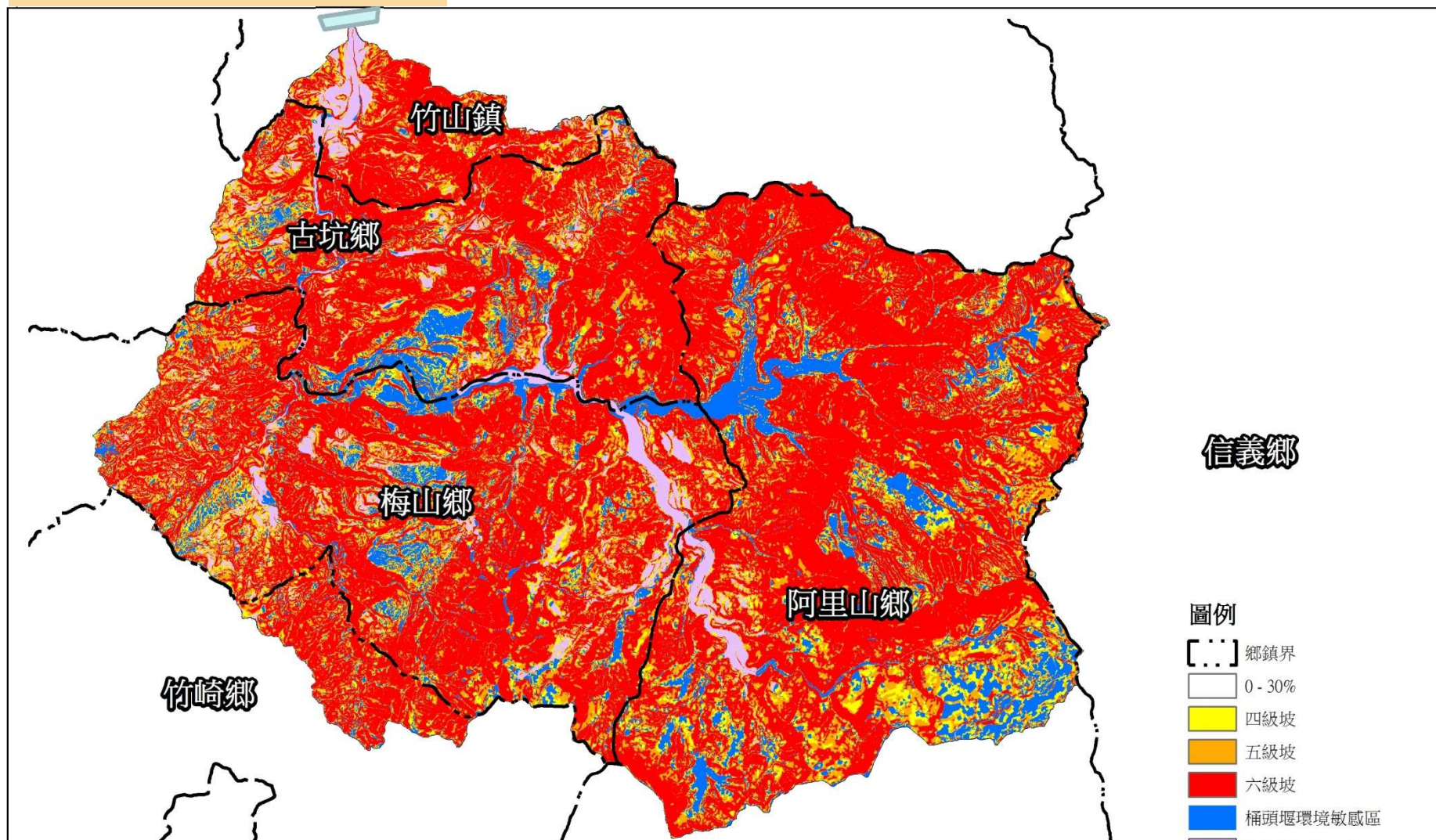
集集堰集水區:部分

■ 可非都變更編定區域約佔 **2成**
(水里都市計畫內不受影響)



案例分析4-湖山水庫桶頭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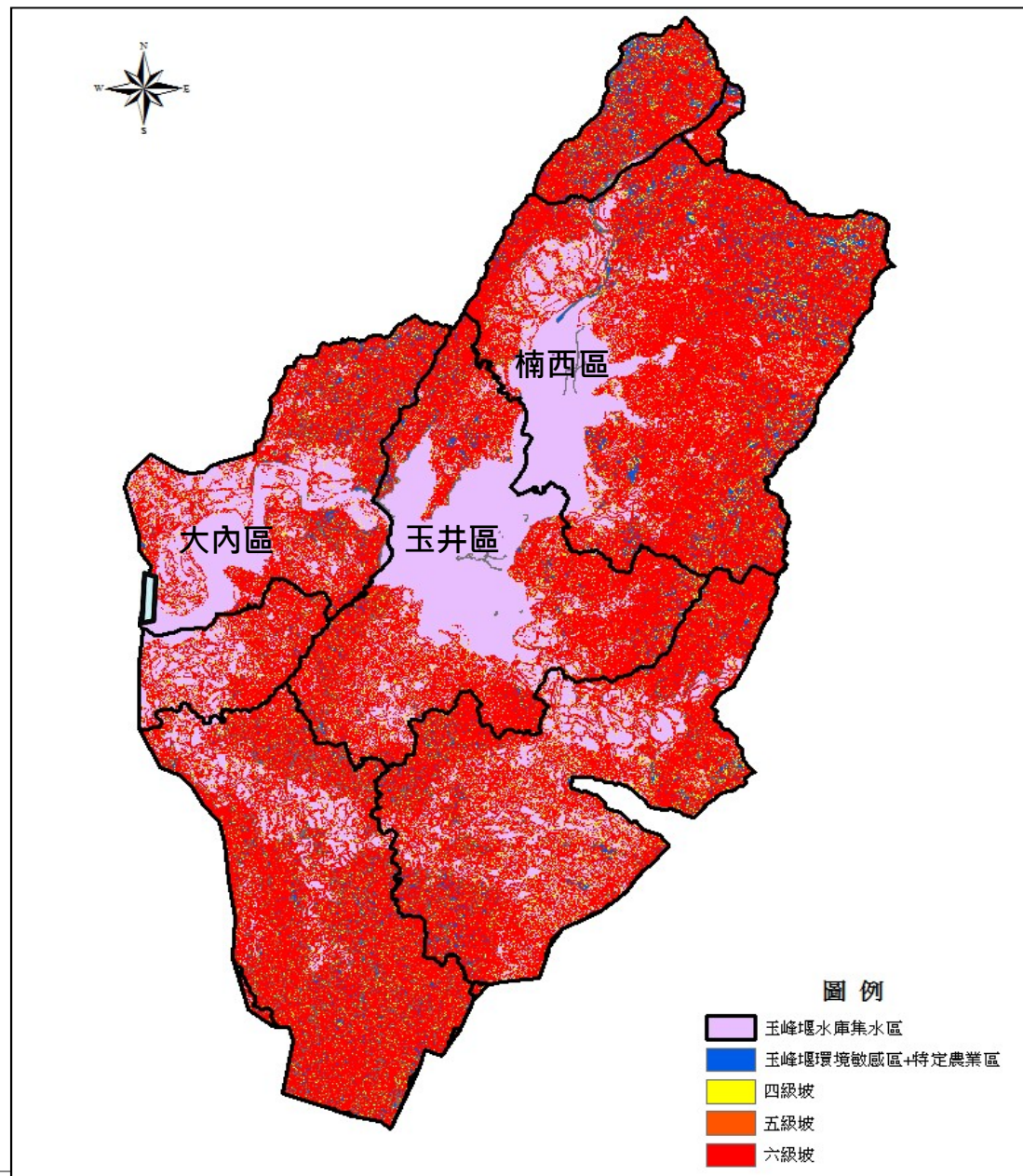
桶頭堰集水區 (255Km*2)



本建議案受限面積 **95.3**

案例分析5-玉峰堰

玉峰堰水庫集水區
(399K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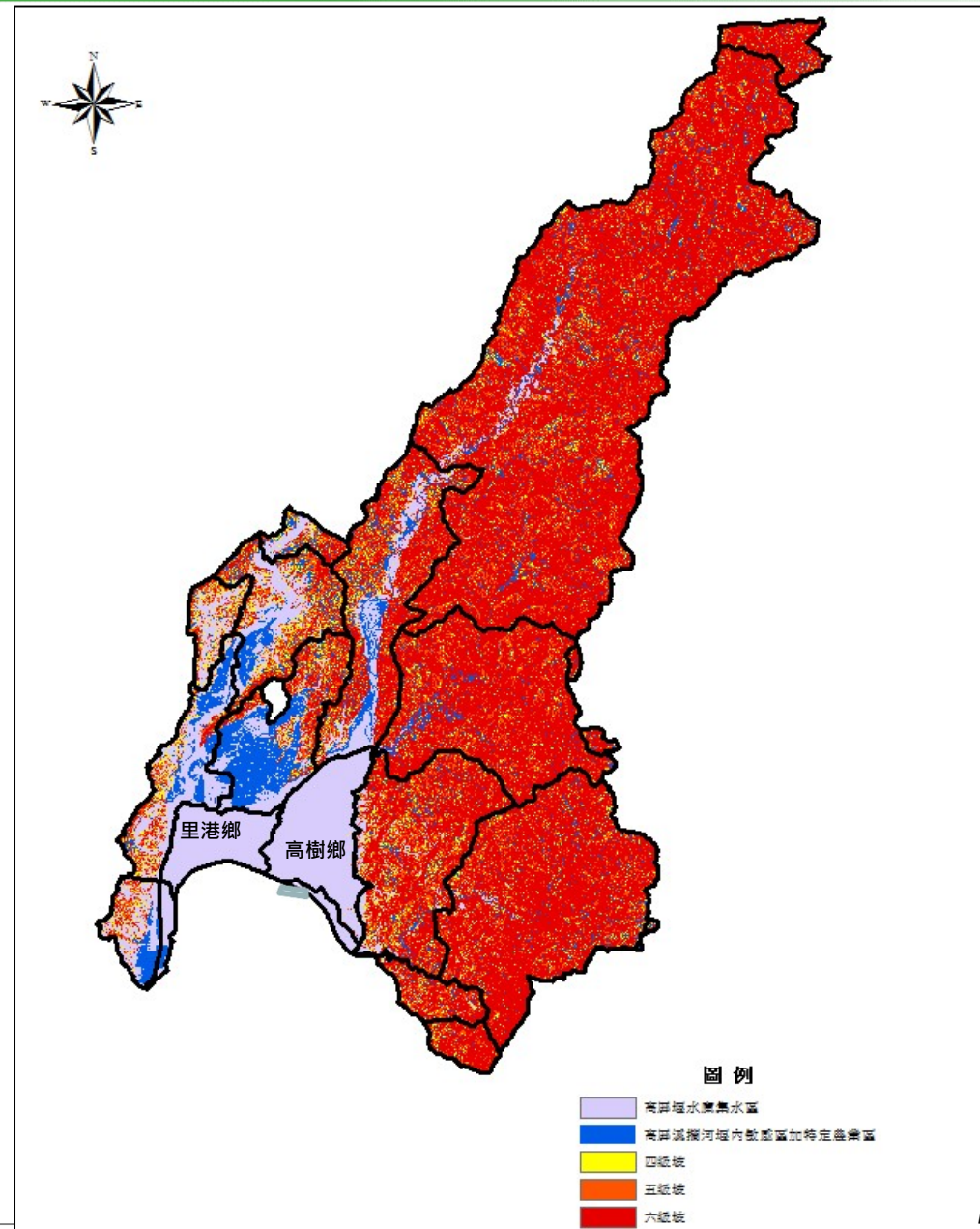


本建議案受限面積 **73.6**
%

案例分析6-高屏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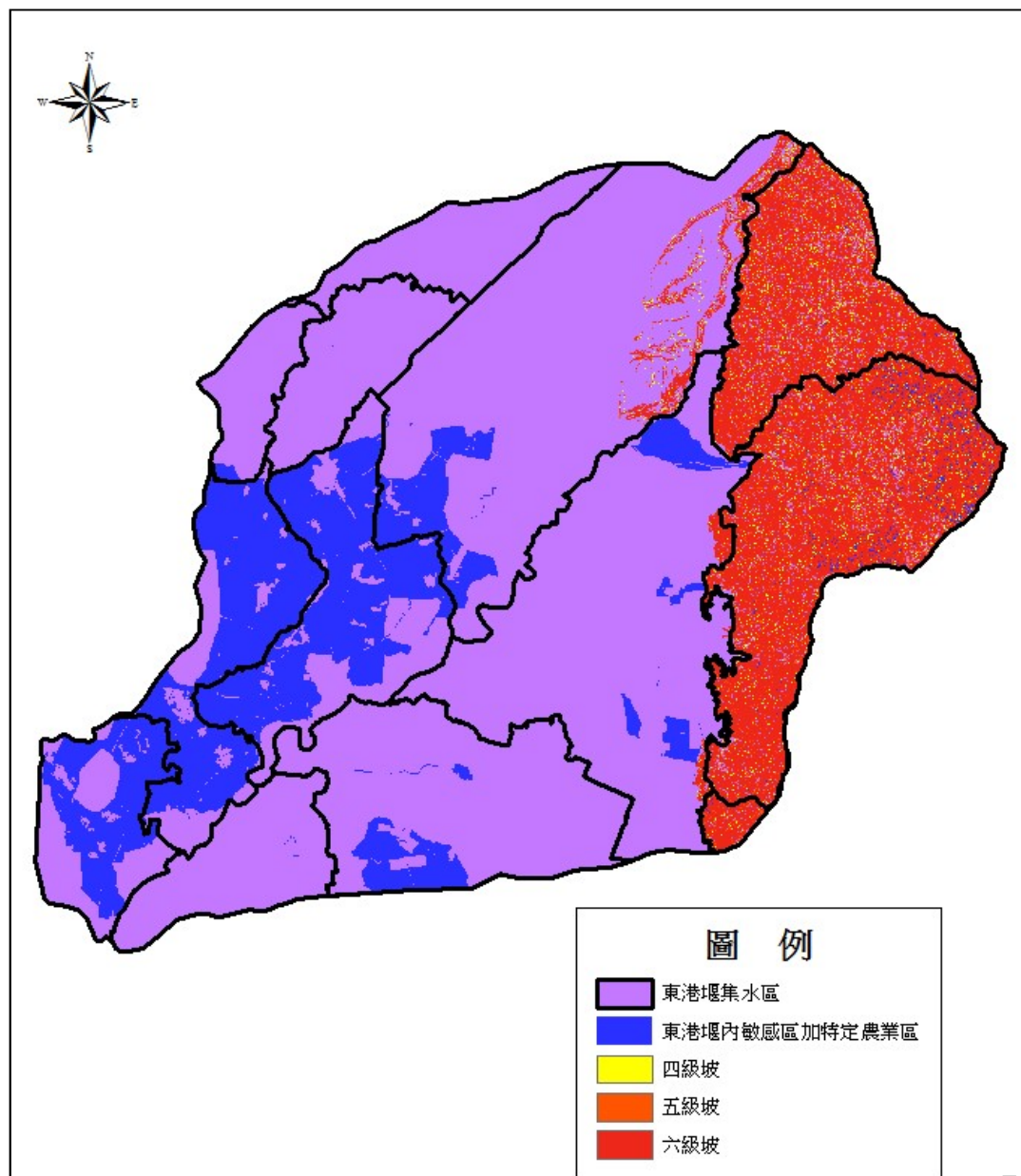
高屏堰水庫集水區 (2469Km*2)

本建議案受限面積 **85.2**
%



案例分析7-東港堰

東港堰水庫集水區
(371Km*2)



本建議案受限面積 **38.6**
%

(六)土石流潛勢溪流

議題：是否刪除「地質敏感區(土石流)」，並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說明：

- (一)99年公告實施之「變更一通」規定，土石流潛勢溪流係屬「限制發展地區」；至於全國區域計畫，地質敏感區(土石流)係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未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
- (二)因環保團體認為「土石流潛勢溪流」應再予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故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考量現階段經濟部尚未劃設公告「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故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再予納入，並比照地質敏感區(土石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
- (三)經濟部106年1月26日函建議刪除「地質敏感區(土石流)」，而農委會水保局106年1月19日函建議應以「土石流地質敏感區」為環境敏感地區，並請經濟部調查、劃定及公告該敏感區。
- (四)考量本部區委會決議，係基於土石流該屬性土地應納入土地使用規劃考量，至於由何單位劃設公告，本部並無意見。

(七)淹水潛勢地區

議題：是否將「淹水潛勢」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淹水潛勢地區」係屬「條件發展地區」。且行政院前於102年8月12日審查「全國區域計畫」，針對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納入「淹水潛勢地區」並無爭議，並納入前開計畫在案。
- (二)因經濟部水利署一再表示不宜將淹水潛勢地區列為環境敏感地區，爰本部區委會綜合評估後，修正該名稱為「淹水潛勢」；本部區委會討論過程，環保團體支持本部作法。
- (三)本次經濟部再以106年1月26日函建議將「淹水潛勢」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
- (四)因納入該淹水潛勢係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政府災防業務使用，未有土地開發相關限制等內容。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係訂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中，俟修正案公告實施後，本部再配合修正相關法規考量規劃及審查需求，設定「淹水潛勢」範圍查詢條件（規定以某一特定模擬情境下所產生之淹水潛勢範圍），並透過申請人自行於『淹水潛勢』相關網頁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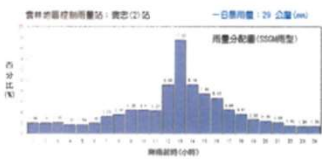


雲林縣重現期距1.1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 98年3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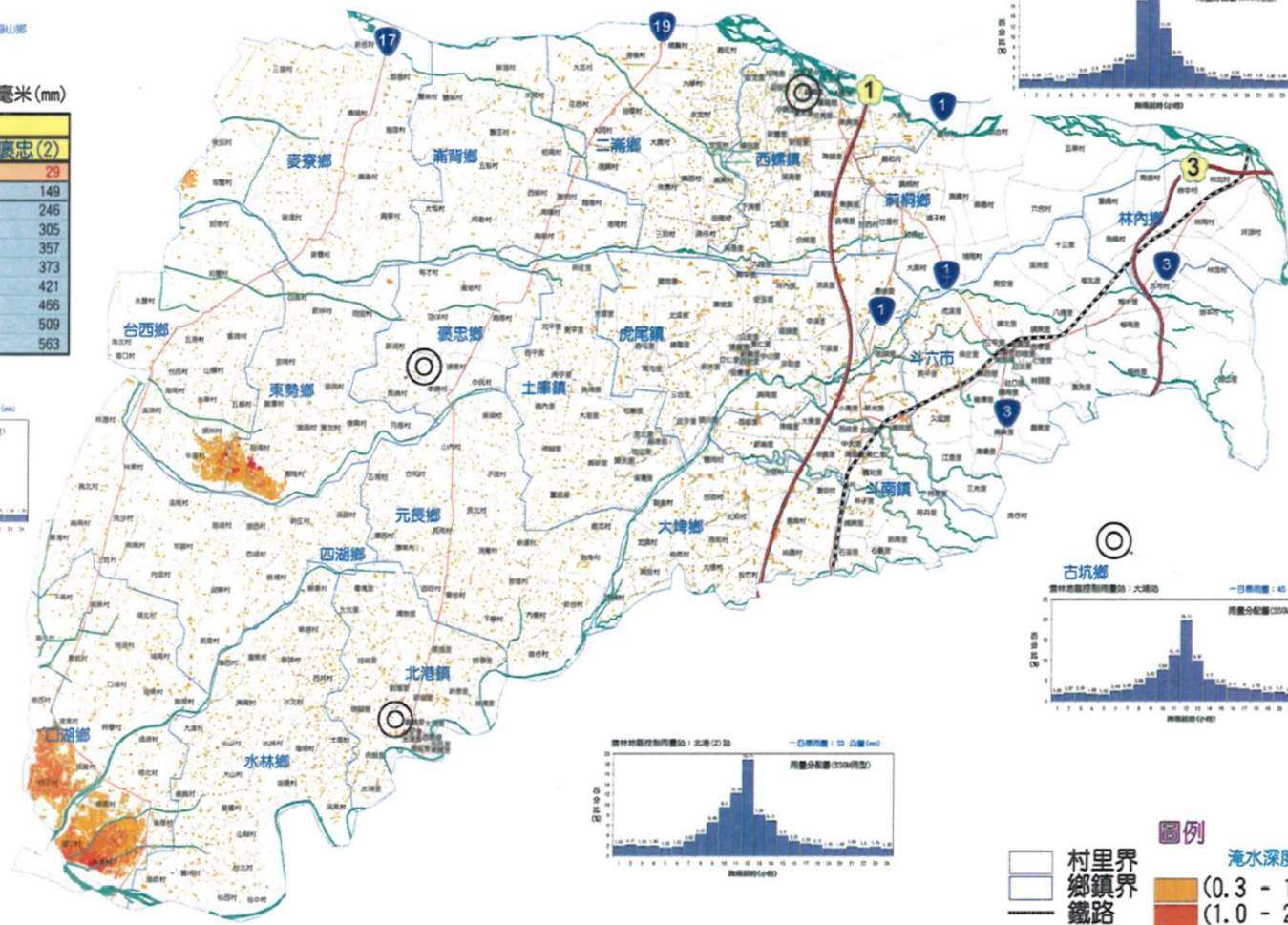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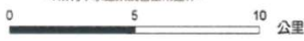
一日暴雨量 單位：毫米(mm)

地區	雲林縣			
測站	北港(2)	大埔	西螺(2)	褒忠(2)
1.1年	63	45	60	29
2年	184	181	168	149
5年	272	298	257	246
10年	321	370	312	305
20年	363	435	362	357
25年	375	455	377	373
50年	412	515	424	421
100年	445	571	470	466
200年	477	626	516	509
500年	516	696	575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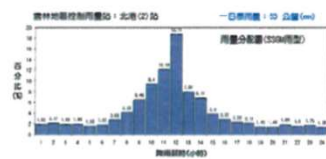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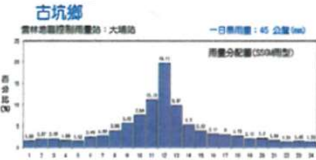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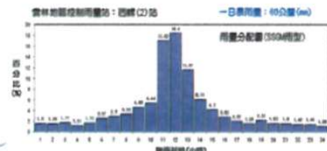


製作條件說明：

-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客觀水理模式演算，因水文預測與不確定性，故無法完全模擬未來實際洪水事件之降雨量及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請特別注意此項差異說明。
- 淹水模式：二維靜態模式
- 水文條件：1. 使用設計降雨；2. 使用指定單位。
-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5年之數值地形；2. 未考慮圍堤排水系統；3. 未考慮圍堤破壞與潰堤。
- 假設條件：1. 所有河堤均無破壞與潰堤；2. 所有抽水站均正常運作；3. 所有堤防均無破壞；4. 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



圖面比例尺 1:60,000



圖例

- 村里界
- 鄉鎮界
- 鐵路
- 國道
- 省道
- 河川

淹水深度

- (0.3 - 1.0)公尺
- (1.0 - 2.0)公尺
- (2.0 - 3.0)公尺
- > 3.0 公尺

◎ 推導來源雨量站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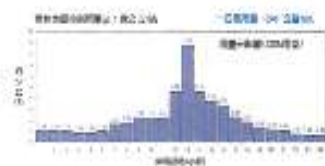
雲林縣重現期距5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 98年3月製作



一日暴雨量 單位：毫米(mm)

地區	雲林縣			
測站	北港(2)	大埔	西螺(2)	嘉義(2)
1年	63	45	60	20
2年	104	181	138	148
5年	272	296	257	343
10年	321	370	312	305
30年	363	435	392	357
50年	375	455	377	373
100年	412	515	424	421
250年	445	571	470	463
500年	477	625	515	503
900年	516	696	575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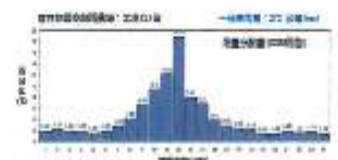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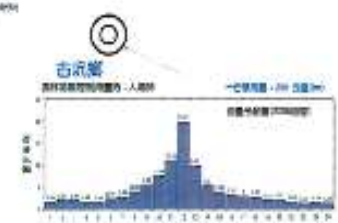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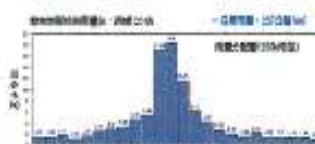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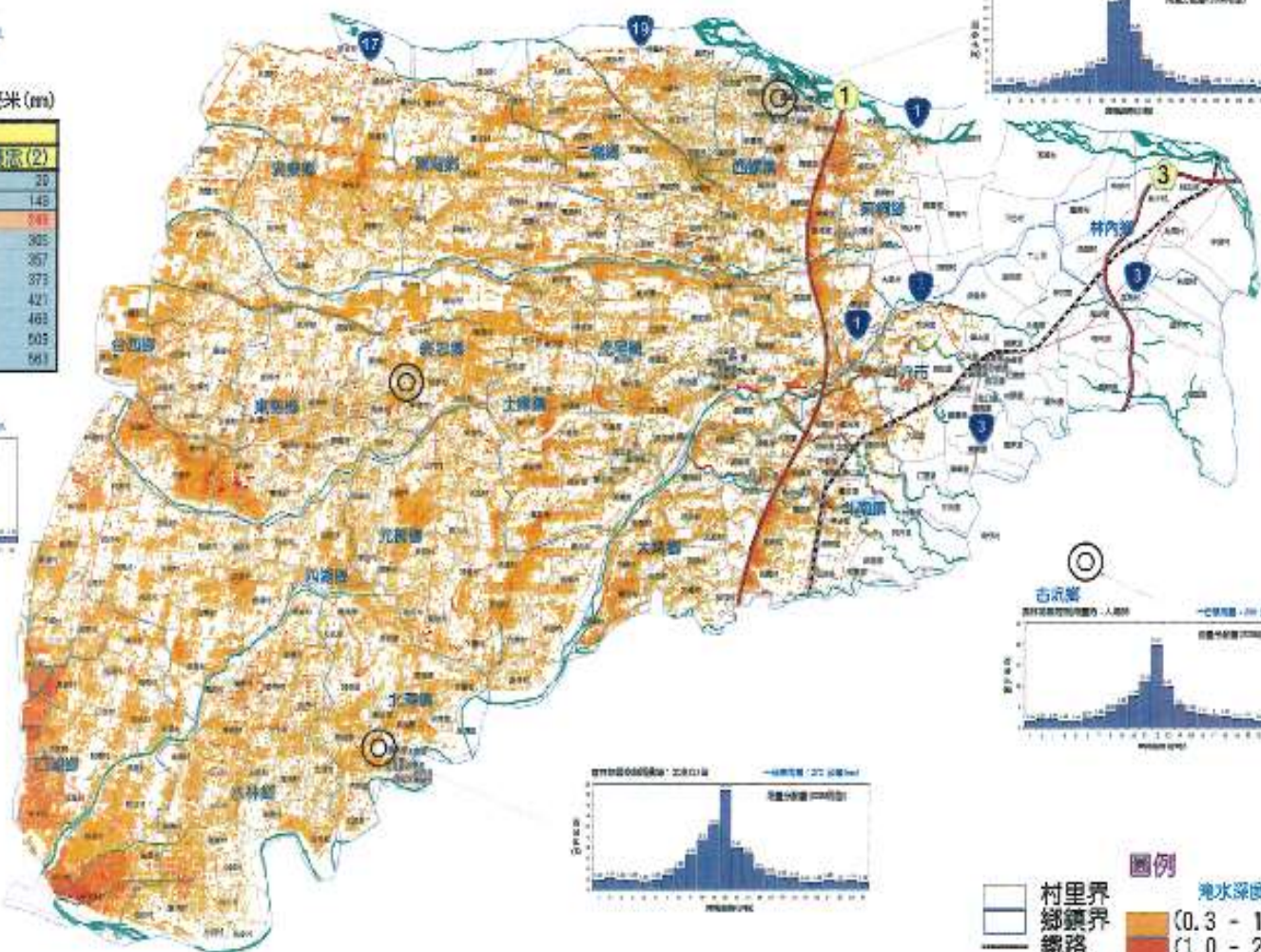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根據設計降雨條件，於已知地形、地質、水文、土壤、人口、建物、道路、橋樑、堤防、水閘、抽水站、排水系統、及各項工程設施之基礎上，配合各項工程設施之設計標準，進行淹水潛勢之推估，並繪製淹水潛勢圖。

- 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條件如下：
1. 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條件，係根據設計降雨條件，於已知地形、地質、水文、土壤、人口、建物、道路、橋樑、堤防、水閘、抽水站、排水系統、及各項工程設施之基礎上，配合各項工程設施之設計標準，進行淹水潛勢之推估，並繪製淹水潛勢圖。
 2. 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條件，係根據設計降雨條件，於已知地形、地質、水文、土壤、人口、建物、道路、橋樑、堤防、水閘、抽水站、排水系統、及各項工程設施之基礎上，配合各項工程設施之設計標準，進行淹水潛勢之推估，並繪製淹水潛勢圖。
 3. 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條件，係根據設計降雨條件，於已知地形、地質、水文、土壤、人口、建物、道路、橋樑、堤防、水閘、抽水站、排水系統、及各項工程設施之基礎上，配合各項工程設施之設計標準，進行淹水潛勢之推估，並繪製淹水潛勢圖。
 4. 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條件，係根據設計降雨條件，於已知地形、地質、水文、土壤、人口、建物、道路、橋樑、堤防、水閘、抽水站、排水系統、及各項工程設施之基礎上，配合各項工程設施之設計標準，進行淹水潛勢之推估，並繪製淹水潛勢圖。

圖面比例尺 1:60,000



- 圖例
- 村里界
 - 鄉鎮界
 - 鐵路
 - 國道
 - 省道
 - 河川
- 淹水深度
- (0.3 - 1.0)公尺
 - (1.0 - 2.0)公尺
 - (2.0 - 3.0)公尺
 - > 3.0 公尺
- ◎ 推導來源雨量站

製作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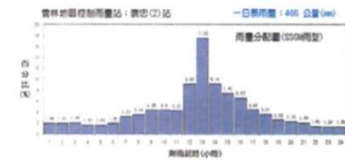
雲林縣重現期100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 98年3月製作



一日暴雨量 單位：毫米(mm)

地區	雲林縣			
測站	北港(2)	大埔	西螺(2)	褒忠(2)
1.1年	63	45	60	29
2年	184	181	168	149
5年	272	298	257	246
10年	321	370	312	305
20年	363	435	362	357
25年	375	455	377	373
50年	412	515	424	421
100年	445	571	470	488
200年	477	626	516	509
500年	516	696	575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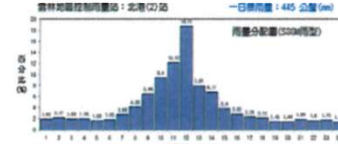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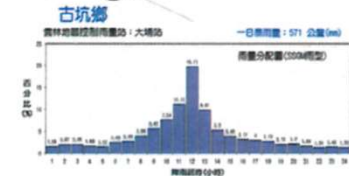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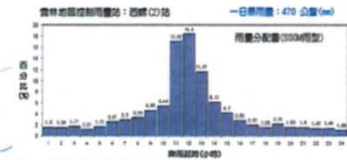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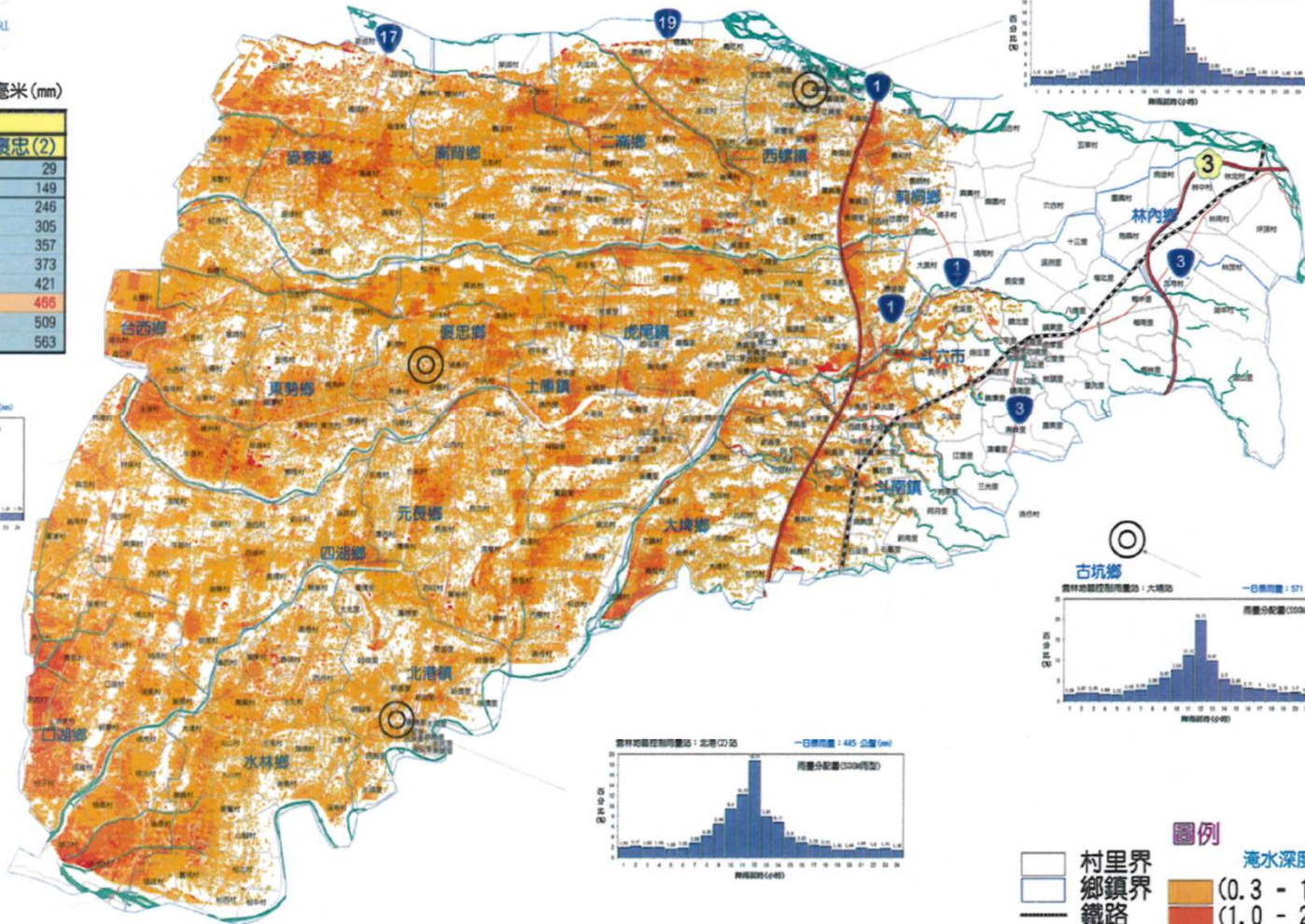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客觀水理模式演算，因水文預測與不確定性，故無法完全模擬未來實際事件之降雨歷程及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此項差異說明。

- 淹水模式：二維零慣性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設計降雨。
 2. 使用固定水位。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5年之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95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3. 未考慮區域排水系統。
 假設條件：1. 所有河道皆無障礙物。
 2. 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
 3. 所有堤防門皆關閉。
 4. 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

0 5 10 公里



- 圖例**
- 村里界
 - 鄉鎮界
 - 鐵路
 - 國道
 - 省道
 - 河川
- 淹水深度**
- (0.3 - 1.0)公尺
 - (1.0 - 2.0)公尺
 - (2.0 - 3.0)公尺
 - > 3.0 公尺
- ◎ 推導來源雨量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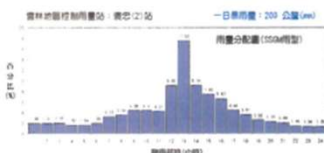
圖面比例尺 1:60,000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一日暴雨量 單位：毫米(mm)

地區	雲林縣			
測站	北港(2)	大埔	西螺(2)	褒忠(2)
200mm	200	200	200	200
350mm	350	350	350	350
450mm	450	450	450	450
600mm	600	600	6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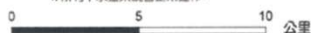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客觀水運模式演算，因水文預測具不確定性，故無法完全模擬未來實際事件之淹水潛勢及延遲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此項差異說明。

淹水模式：二維零慣性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設計降雨。
2. 使用固定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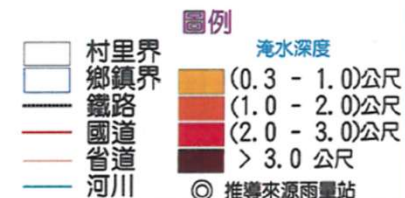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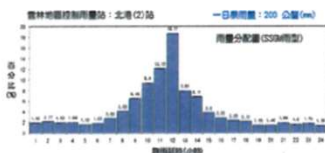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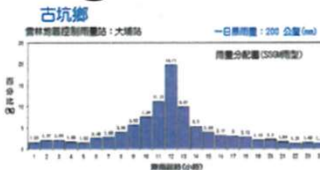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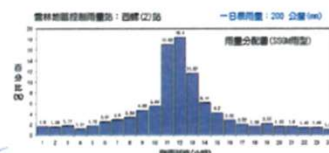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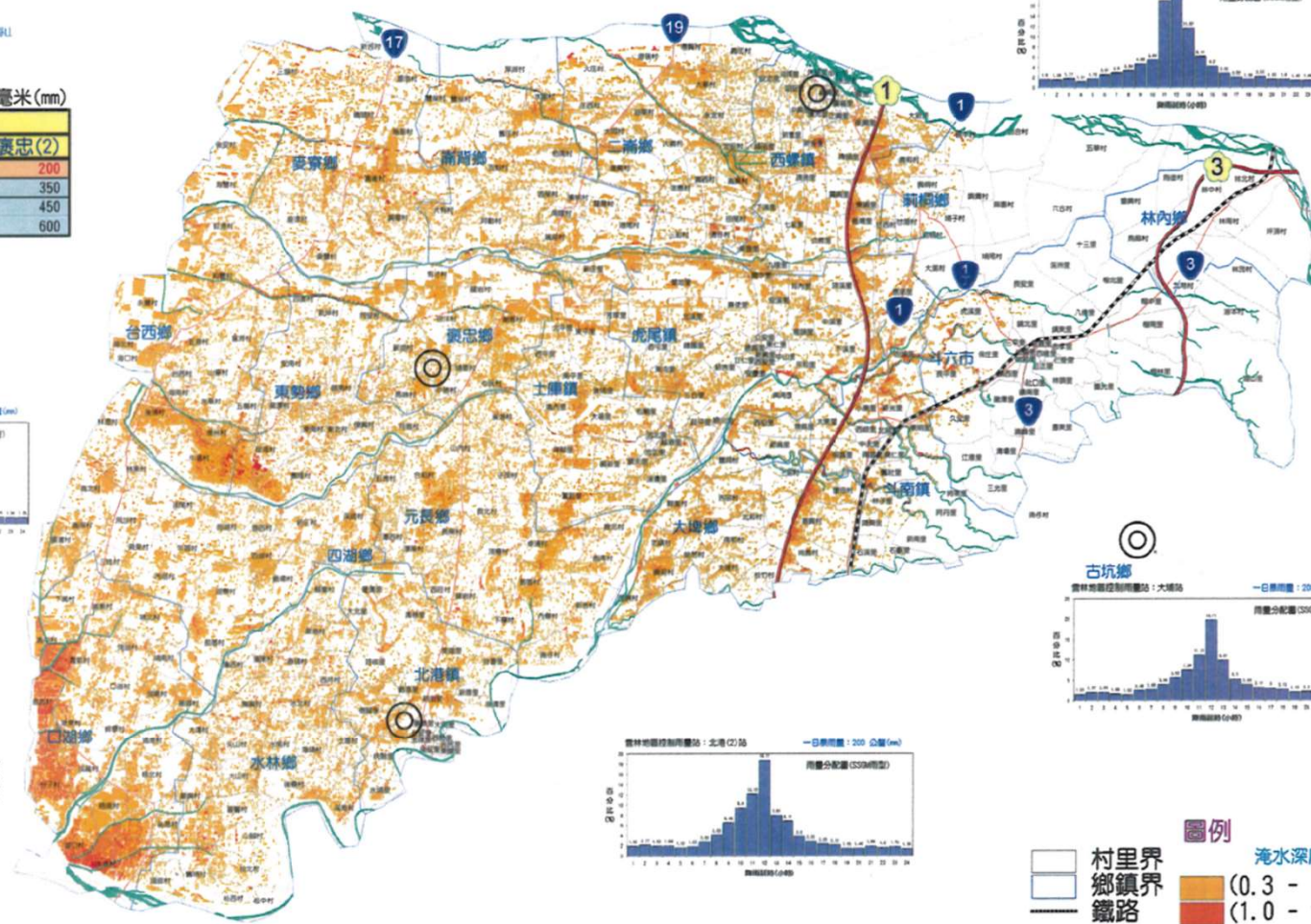
地形條件：1. 使用民國95年之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95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3. 未考慮區域排水系統。

假設條件：1. 所有河堤均無破壞。
2. 所有堤防均正常運作。
3. 所有堤防均無閘門。
4. 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



雲林縣一日暴雨[200公釐(mm)]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 98年3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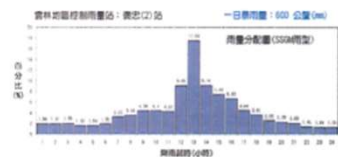
圖面比例尺 1:60,000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一日暴雨量 單位：毫米(mm)

地區	雲林縣			
測站	北港(2)	大埔	西螺(2)	褒忠(2)
200mm	200	200	200	200
350mm	350	350	350	350
450mm	450	450	450	450
600mm	600	600	600	600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客觀水理模式演算，因水文預測與不確定性，故無法完全模擬未來實際事件之降雨歷程及溢流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此項差異說明。

淹水模式：二維等價性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設計降雨。

2. 使用固定水位。
3. 使用民國95年之數值地形。
4. 使用民國95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5. 未考慮區域排水系統。
假設條件：1. 所有河堤皆無破壞崩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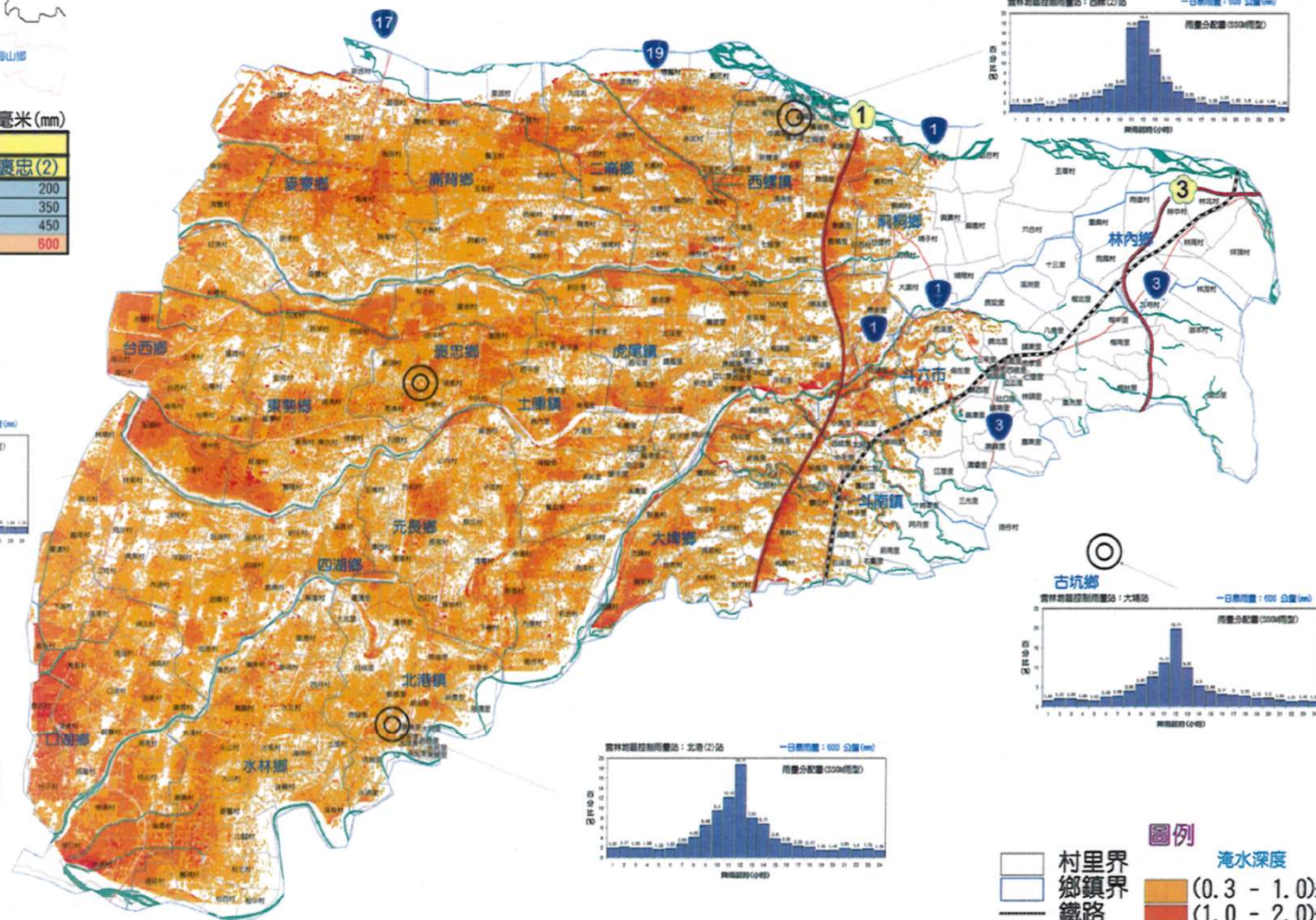
2. 所有排水站皆正常運作。
3. 所有堤防皆無崩潰。

4. 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

0 5 10 公里

雲林縣一日暴雨[600公釐(mm)]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 98年3月製作



圖面比例尺 1:60,000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區域計畫相關法令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法規查詢->綜合計畫篇

望熙娟：02-87712954

hsichuan@cpami.gov.tw